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绵职院党〔2015〕8号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试 行）》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 知

各党总支、机关各党支部：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1)和《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实
施办法（试行）》(附件2)，已经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1、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试行）
2、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试行)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5年4月20日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20日印制

共印5份

附件 1: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学院党政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法规意识，进一步在全院树立起主动作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增强执行力，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所有由学院任命（聘任）的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问责，是指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致使国家、学院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对其职责内发生的应该问责行为承担直接责任；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应该问责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五条 对领导干部实施问责遵循权责统一、责罚适当、实事求是、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坚持问责与考核相结合，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加强对干部的监督与信任保护和激励干部相结合。

第六条 学院党委、行政是问责决定主体，并作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院纪委办、监审处、组织部是问责调查部门，按照问

责任制的要求，负责具体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问责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八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问责：

（一）执行不力，消极怠慢，致使政令不畅或影响学院全局工作的：

1.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学院工作计划或阶段性重点工作中的明确规定应由领导干部及其所管辖单位应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影响全局工作安排的；

2. 消极应付，未执行或未认真执行学院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或分管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给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无故拖延推诿，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4. 对由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不主动牵头协调或协办部门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相关工作延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5. 对涉及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不及时研究解决，或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责任意识淡薄，防范不力，处置失当，致使学院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在各种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中，拖延懈怠、敷衍推诿，未及时采取必要和可行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致使事件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2. 在处理重大问题和调处矛盾纠纷中，方法简单，措施不当，直接导致集体上访、重复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不稳定情况的；
3. 在组织各类大型集体活动中，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而发生责任事故的；
4.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稳定、保密等工作规章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对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治，导致发生事故的；
5. 瞒报、虚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或其他重要情况的。

（三）不严格依法依规履职，乱作为，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1. 制定、发布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政策规定相抵触的规定或决定的；
2. 违反学院赋予的职责权限和规定程序实施管理行为的；
3. 不遵守财经纪律，违规审批、调拨、支付、挪用资金的；
4. 因管理或使用不善，造成学校资产流失或损失的；
5. 在基建、维修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中，违规招投标的，或发生重大失误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 在招生及毕业生就业过程中违规操作，损害考生或学生合法权益、损害学校形象的；

（四）违反规定程序，盲目决策，影响学校发展或损害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

1. 不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按规则议事，盲目决策，造成不良

影响的；

2. 不认真听取师生群众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主观臆断，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的。

（五）管理不严、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 教育引导不够，管理不严格，所管辖的单位工作效率低下、工作态度生硬、服务质量差，师生员工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整改的；

2. 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力，致使本单位工作人员发生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3. 指使、授意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或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

4. 包庇、袒护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学院和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其它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九条 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存在问题的，依照《绵阳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十条 问责的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一）诫勉谈话；

（二）通报批评；

（三）停职检查；

（四）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

（五）免职。

第十二条 实施问责要综合考虑问责事项的性质、造成损失的情况、造成影响的范围等情节，确定问责方式。

（一）情节较轻，损害和影响较小的，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方式问责；

（二）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以停职检查的方式问责；

（三）情节特别严重，损害和影响重大的，以劝其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的方式问责。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有第八条所列情形，且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被问责的；

（二）在问责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四）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人员，影响公正实施问责的；

（五）有关党纪政纪规定的其他从重问责情节。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有第八条所列情形，且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

（一）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未造成严重损害和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并挽回损失和影响的；

（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情节。

第十五条 受到通报批评方式问责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停职检查、引咎辞职或

责令辞职、免职方式问责的领导干部，当年年度考核等级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岗位津贴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职务。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职务，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章 问责程序及申诉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问责按照问责启动、问责调查、问责建议、问责决定、问责执行的程序进行。

（一）问责启动

通过以下渠道反映有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的，经学院纪委领导批准，由纪委办、监审处进行初步核实。

1. 上级部门及其领导的指示、批示和通报；
2. 上级监督机关及司法机关等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学院党政领导、学院纪委、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和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
4. 学院工会、教代会代表通过议案、提案等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
5. 学院师生员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信访；
6. 工作检查或工作目标考核中的意见建议；
7. 新闻媒体的报道；
8. 其他渠道反映的情况。

（二）问责调查

问责调查由学院纪委办、监审处、组织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根据问责事项，按照相关权限和程序及时开展。调查组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

当听取被问责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三）问责建议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经过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并按下列规定提出问责处理建议：

1. 领导干部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或情节轻微的，可提出终止问责的建议；
2. 领导干部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提请学院党委、行政对该领导干部追究责任，并提出追究责任方式的建议。

（四）问责决定

根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与问责建议，采取通报批评及以上问责方式的，经学院党委或行政研究，作出问责决定，并形成问责决定书。问责决定书应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

（五）问责执行

问责决定作出后，由学院纪委指派专人将问责决定书送达被问责的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与被问责的领导干部谈话，做好其思想工作，或督促其做好工作交接等后续工作。采用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问责方式的，由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具体手续。学院纪委办、监审处、组织部等部门应及时向学院党委和行政报告问责执行情况，并做好有关问责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问责决定可根据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十八条 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纪委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纪委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经复查，确与事实有出入的，应变更问责决定。如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应撤销原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当事人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第二十条 被问责的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问责监督

第二十一条 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在接受调查的同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纠正错误或者改变工作不力的局面，尽量挽回损失，减少不良影响。

第二十二条 问责调查处理实行回避制度。有关工作人员与被调查处理的领导干部或事项有利益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问责调查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办理问责事项时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检举人涉嫌违反事实诬告他人的，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办和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精神，保证我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顺利实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二级党组织和各二级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第三条 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行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惩教结合，违者必究、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二章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要求，认真落实上级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全面履行“一岗双责”，即：既要履行党政管理工作职能，又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职能。

第五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认真完成学院党委、行政和纪委交办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六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出现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

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部门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或妨碍监督检查，拒不接受监督部门和群众正确意见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七条 领导班子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组织调整处理。

第八条 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

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纪委要加强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监督检查。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学院纪委在了解情况后及时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后果，由学院纪检、监审处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并报党委审批；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并报党委或行政审批。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责任追究，需要给予领导干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的，由学院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决定或者由

院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责任追究，需要给予领导干部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由院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决定或者由院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院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责任追究，需要给予领导干部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由院纪检监察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报院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责任追究，需要给予领导班子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处理的，由院纪检监察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报校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